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与使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功能，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相关定义）**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16周岁且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城镇个体经营者、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人员等以灵活形式就业的人员。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与使用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缴存原则）**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本办法申请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五条**（职责范围）**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本省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政策及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本省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等日常管理工作，具体业务由省局直属的各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以下简称“直属局”）负责办理。

1. 缴存

第六条**（账户设立）**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应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个人账户在各直属局灵活就业人员缴存集中户下管理。

第七条**（基数范围）**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所在市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得超过所在市县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第八条**（比例范围）**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低于10%，不得高于24%。

第九条**（缴存金额）**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月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

第十条**（缴交方式）**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以托收方式按月从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的本人银行卡账户自动扣款，扣款金额为约定的月缴存额，扣划后的资金缴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本人扣款银行卡帐户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办理变更业务。

第十一条 **（起始缴存）**灵活就业人员自申请办理自愿缴存的次月起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之前月份不得补缴。灵活就业人员应确保每月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二条 **（终止缴存）**灵活就业人员终止自愿缴存的，应及时办理个人账户停缴，并终止自愿缴存。

第十三条 **（中断处理）**灵活就业人员因扣款失败导致缴存中断，恢复正常缴存后对累计欠缴金额一次性扣款；连续欠缴3个月（含）以上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动停缴，并自动终止自愿缴存，欠缴月份不做补缴处理。

第十四条 **（基数与比例调整）**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比例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第十五条 **（计息）**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十六条**（转移接续）**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转出与转入等转移接续业务。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七条 **（提取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照本省住房公积金提取有关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十八条 **（贷款范围）**灵活就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

第十九条 **（贷款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公积金贷款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已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含）以上，且近四年内累计缴存时间不少于24个月（含）；

（二）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三）其他条件符合本省现行规定。

第二十条 **（贷款额度）**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公积金贷款按“存贷挂钩”管理机制确定贷款额度：

首次购房的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公积金贷款缴存余额倍数按6倍执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贷款额度=〔缴存余额×6倍+缴存年限×（0.60÷月均缴存额）或（固定值4）〕×贷款类型系数。

非首次购房的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公积金贷款缴存余额倍数按1.8倍执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贷款额度=〔缴存余额×1.8倍+缴存年限×（0.60÷月均缴存额）或（固定值4）〕×贷款类型系数。

最高贷款额度应同时不高于我省现行借款人单方或双方缴存及不同房屋类型确定的贷款最高额度标准。

第二十一条**（还款方式）**灵活就业人员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的，须采用住房公积金对冲还款方式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作为唯一还款账户。若月还款额超出我省规定最高月缴存额，超出部分可从还款银行卡中划扣。

第二十二条**（其他事项）**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公积金贷款的期限、利率、贷后管理等事项参照我省现行贷款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失信惩戒）**灵活就业人员通过虚假材料、虚构住房消费行为以及虚假承诺等虚构事实方式违规提取或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我局将按规定追回骗提、骗贷款项，纳入失信行为管理惩戒。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灵活就业人员取得贷款后不得断缴，因断缴造成的扣款失败，我局将按逾期贷款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2022年3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